|  |  |  |
| --- | --- | --- |
| **勞 工 保 險 投 保 薪 資 分 級 表** | |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70140553號令修正發布，自108年1月1日施行 |
| 投保薪  資等級 |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 月投保薪資 |
| 第 1級 | 23,100元以下 | 23,100元 |
| 第2級 | 23,101元至24,000元 | 24,000元 |
| 第3級 | 24,001元至25,200元 | 25,200元 |
| 第4級 | 25,201元至26,400元 | 26,400元 |
| 第5級 | 26,401元至27,600元 | 27,600元 |
| 第 6級 | 27,601元至28,800元 | 28,800元 |
| 第7級 | 28,801元至30,300元 | 30,300元 |
| 第8級 | 30,301元至31,800元 | 31,800元 |
| 第9級 | 31,801元至33,300元 | 33,300元 |
| 第10級 | 33,301元至34,800元 | 34,800元 |
| 第11級 | 34,801元至36,300元 | 36,300元 |
| 第12級 | 36,301元至38,200元 | 38,200元 |
| 第13級 | 38,201元至40,100元 | 40,100元 |
| 第14級 | 40,101元至42,000元 | 42,000元 |
| 第15級 | 42,001元至43,900元 | 43,900元 |
| 第16級 | 43,901元以上 | 45,800元 |
| 備  註 | 1.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3,500元（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13,501元至15,840元）、16,500元（15,841元至16,500元）、17,280元（16,501元至17,280元）、17,880元（17,281元至17,880元）、19,047元（17,881元至19,047元）、20,008元（19,048元至20,008元）、21,009元(20,009元至21,009元)及22,000元（21,010元至22,000元）九級，其薪資總額超過22,000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 2. 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6,000元（6,000元以下）、7,500元（6,001元至7,500元）、8,700元（7,501元至8,700元）、9,900元（8,701元至9,900元）、11,100元（9,901元至11,100元）、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覈實申報。 4.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